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 1901080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悦宜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3GCMT6T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坪基坊一巷 12 号 401 室 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轩宇

联系地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望牛墩分局发来的《关于商请撤销东莞市悦宜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的函》，反映东莞市悦宜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注销登记逃避行政处罚的行为，要求撤销该公司的注销，经核查，东莞市悦宜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普通注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电话联系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黄轩宇及股东、监事李加，上述人员的电话号码无人接听无法联系。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因存在市场监管违法行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被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望牛墩分局作出行政立案调查，但当事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通过窗口一体化平台综合收件的方式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下通过在《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虚假勾选“无

债权债务”、在《清算报告》中股东也虚假确认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2025年7月3日，我局经形式审查确定其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其注销登记申请。综上，当事人通过提交虚假资料取得了东莞市悦宜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望牛墩分局发来的“关于商请撤销东莞市悦宜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的函”一份，说明本案来源；

2、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证明当事人存在尚未清偿债务、存在案件的事实；

3、《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1份、《清算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销登记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注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综上所述，东莞市悦宜贸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悦宜贸易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月8日